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

乙 方： 安徽络宝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一、服务内容

1.1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及结算，均使用本合同中甲、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、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。

甲方		乙方	
名称	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	名称	安徽络宝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	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	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研究院研发楼 1012 室
电话	0871-68611228	电话	
开户银行	安宁市农村信用联社太平信用社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账号	0500016546476012	账号	176755488325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530181015122334B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100MA2U1QX39B
联系人	宋星蕊	联系人	徐安志
联系电话	13888001529	联系电话	18314552556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0 个月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止。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，甲乙双方可协商本合同续约事宜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三、产品内容

3.1 乙方为甲方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；

3.2 货物、服务内容及价格标准，相关费用如下：

12.4.1 提供虚假信息的；转借、转租、转卖、抵押、质押、典当新能源汽车或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；

12.4.2 利用新能源汽车从事非法营运或违法犯罪活动的；

12.4.3 未按照新能源汽车性能、正常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新能源汽车，致使租赁的新能源汽车受到非正常损坏、灭失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；

12.4.4 擅自改装、更换、增设他物等改变新能源汽车原状的；

12.4.5 拒绝维修、保养新能源汽车或未按时参加机动车检验的。

十三、合同的解释

13.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解释。

13.2 合同期期满后，甲乙双方未签订续约合同的，甲方应于期满3日内返还乙方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证件、资料，并保障合同期内无违章。

13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4 《新能源汽车交付确认单》为本合同附件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5 合同期满前30日内，甲乙双方可协商本合同续约事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安徽络宝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名）：杨玉和

代表（签名）：徐文占

日期：2025.6.30

日期：2025.6.30